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4〕218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城县仓前水库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南城县仓前水库工程的审查报告》（城自然资文〔2024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城县株良镇长安村、云市村及株良镇农民集体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5.5345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00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4268 公顷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079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.19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意淹没区征收集体农用地 28.6478 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34.8858 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南城县仓前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

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三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县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